

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
115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「115 年化學物質預防控管訓練—PFAS 管理及執法課程」，邀請瑞典化學署及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等專家，分享邊境執法、安全資料表查核、PFAS 管理、資料庫應用等化學品管理議題。
- 二、4 月 27 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將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（得克隆）與 2-（2H-苯并三唑-2-基）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；並修改汞與四氯乙烯之管理規範，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方向，完善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。
- 三、4 月 29 日辦理「綠色化學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（第三場），以地方永續行動及更貼近生活的方式介紹綠色化學，深化綠色化學教育的在地性與文化深度，藉此提升學員對於綠色化學內涵與發展的理解，並培養成為綠色化學與永續教育推動的種子師資。